

湖南大学文件

湖大行字〔2020〕28号

关于印发《湖南大学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门，各直附属单位：

现将《湖南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湖南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使用效益，为学校“双一流”建设及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根据国务院、教育部、科技部关于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任务要求和文件精神，结合《湖南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湖大行字〔2019〕1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是指面向校内外提供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服务，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行为。开放共享遵循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

第三条 除涉密仪器设备外，凡产权属于我校、单台（套）设备账面原值不低于20万元人民币、用于教学科研且具有一定的共性需求的仪器设备，均应按照本办法开放共享。鼓励设备账面原值20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体系由实体公共实验平台和开放共享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共享系统”）两部分构成，实体公共实验平台是开放共享服务的主体，共享系统为开放共享运行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和服务平台保障。实体公共实验平台分为校级公共实验平台（以下简称“校级平台”）和院级公共实验平台（以

下简称“院级平台”) 两个级别。

第五条 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以下简称“实管处”）是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代表学校组织协调和统筹管理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工作。负责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管理制度、服务体系和系统建设，负责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费标准审定、合同审签、费用结算、绩效考评以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校级平台是由学校或上级机构面向公共实验平台配置的各类仪器设备及资源组合体。校级平台的仪器设备、场地和实验专业技术人员由学校统筹配置，由实管处负责建设与运行管理，可以根据设备特性和实际需要委托至相关学院管理。

第七条 院级平台是由学校（或学院）预算经费面向学科建设等购置或由上级机构批准专项经费购置的、具备开放共享服务功能的各类仪器设备及资源组合体。院级平台的仪器设备在优先保证完成本单位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同时应面向校内外开放共享。院级平台由学院或具有独立行政和实验专业技术人员编制的实验室/中心负责建设与运行管理。

第八条 独立机组是指由教职工使用个人负责且非本校立项的纵向与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购置的、具备开放共享服务功能的仪器设备或机组。独立机组在完成本人或课题组科研任务的同时应面向校内外开放共享，其开放共享工作归属教职工所在单位的院级平台统一管理。

第九条 院级平台应明确本单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主

管领导、配置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院级平台开放共享的运行管理工作。

第十条 校院两级平台须针对平台中各仪器设备明确由 3 名以上（含）校内教职工构成的专家组，负责相关设备开放共享的收费标准拟订、技能培训和操作资格审核等工作，并在学术问题分析、实验技术开发、功能扩展、复杂问题的解决方案和技术路线等方面提供指导与咨询。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系统服务平台，实现开放共享服务的信息发布及查询，预约及授权使用，扣费及结算，使用记录，数据统计，成果管理，监督与绩效考评等，是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的统一入口。符合开放共享要求的新增仪器设备须在验收建账时同步纳入共享系统。

第十二条 校院两级平台应建立仪器设备的持证上机和操作技能定期培训制度，针对学校师生开展仪器设备的实验操作技能和应用培训，满足师生自主使用设备开展实验的需求。仪器设备的独立使用资质证，由设备所在的平台培训、考核并审定后由实管处统一备案和发放。具备独立使用资质的师生方可预约自主使用设备开展实验。

第十三条 各级平台在为用户提供共享服务、实验分析测试数据和结论的同时，需要保护用户身份信息以及在使用仪器设备过程中形成的科学数据、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十四条 对不再适合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由院级平台或独立机组提出申请，学校审批后可退出开放共享系统。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五条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执行成本核算、有偿使用和依规收费。收费标准须经由各仪器设备管理专家组拟订、平台审核、实管处组织审批备案，并经学校公示后方可执行。未经审批备案，各平台不得自行确定或擅自改变收费标准。

第十六条 开放共享服务收入应缴至学校专项账户，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接受相关部门审计与监督。校内用户费用结算通过校内转账的方式办理费用支付，校外用户通过学校指定的方式办理费用支付。需要开具发票的项目由学校统一开具票据，按规定代扣相关税费。严禁平台和个人违规私自承接或开展有偿服务工作，不得私自收取服务费用或将收入转入校内外其它账户。

第十七条 服务收费的依据为开放共享服务协议（合同）或共享系统服务数据。需要签订服务协议（合同）的开放共享项目，由各级平台管理人员与用户洽谈，确定实验技术服务的实施方案、内容和金额后，拟订协议（合同），经由实管处审签后生效。

第十八条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入的分配，由计划财务处核算税费后对收入每半年一次实施。分配方案如下：（1）校级平台仪器设备的收入，40%作为校级平台仪器设备建设基金；其余60%，集中管理仪器设备的收入分配至校级平台，委托管理仪器设备的收入分配至受委托学院；（2）院级平台仪器设备的收

入全部分配至相应的学院/实验室/中心，其中 40%作为院级平台仪器设备建设基金；（3）独立机组收入全部分配至机组负责人。

第十九条 仪器设备建设基金仅用于校院两级公共实验仪器设备的建设开支。共享服务收入分配至各平台和设备机组的经费，可以用于设备维护维修和实验材料等项目开支，其中，15%可用于实验技术人员的绩效奖励及劳务报酬支出。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在籍学生利用仪器设备开展自主科研和创新性实验，鼓励各实体公共实验平台面向学生开展仪器设备前沿知识讲座或操作技能培训，以提升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

第五章 考评激励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各实体平台的开放共享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考评。考评内容包括：平台中仪器设备的有效工作机时、服务收入、成果效益、人才培养质量、用户满意度、日常管理及新功能开发等内容。考评工作采用各平台自评和学校评审相结合的方法，考评结果向全校公布。

第二十二条 对于综合考评优秀的平台、设备机组或个人，学校将予以表彰奖励，并在仪器设备资源配置、实验技术人员晋升等方面倾斜支持；对考评较差的平台学校将予以通报，限期整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的配套文件资料另行公布。配套文件包

括公共实验平台仪器设备委托管理实施办法、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有偿使用收费管理规定、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综合考评实施办法、大型仪器设备面向学生开放管理实施办法等。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规定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